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6〕146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98号建议的答复

陈子伟代表：

《关于部分农业机具纳入保险的建议》（第1798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我省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农业机具购置，不断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保障，推动农机具保险实施。

一是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保障。2021年以来，累计下达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6.3亿元，对124类325个档次适用农机具持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并积极开展适机列补、优机优补等工作，着力提升全省农机装备水平。

二是积极推进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轮式拖拉机等大中型牌证管理机具开展保险。结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将保险作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列补的前提条件，保险责任涵盖第三者责任、机身损坏等。

三是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和保险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农机具保险业务。我厅已推动省农业农村厅积极与福建金融监管局沟通协调，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推动更多保险机构开展轮式拖拉机交强险承保业务。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继续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持续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作用，协同推进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保险工作。

领导署名：林郁

联系人：刘星筠

联系电话：8709743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